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开展工作，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与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等，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二届十一次	2021 年 3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届十二次	2021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届十三次	2021 年 8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届十四次	2021年10月27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度，公司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

了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21 年内相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行为的情况。

4.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并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定价原则公允，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